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7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5.3970万股调整为11.982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涉合计 11.9820 万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106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

调整，授予价格由 60 元/股调整为 26.8849 元/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59 万股调整为 25.7309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 2022 年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7.3929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7 名激励对象因股价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3352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281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14%。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作废合计 14.72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